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622202103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建设单位	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蒙城县建筑垃圾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办公楼、原料加工车间、透水砖车间、炉渣综合处理和水稳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蒙城县庄周街道九里桥村034县道北侧		
建设规模	25722.1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合同价格 26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	项目负责人	王金辉
设计单位	安徽省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辜声富
施工单位	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杰
监理单位	四川振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6222021081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	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蒙城县建筑垃圾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地址	蒙城县庄周街道九里桥村034县道北侧		
建设规模	0		
合同工期	2020年8月1日	至 2021年8月1日	合同价格 12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	项目负责人	王金辉
设计单位	安徽省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辜声富
施工单位	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祁山
监理单位	四川振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